

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南大校區場地使用切結書

本申請單位於使用下列所借場地時(請完整勾選)

- 應科大樓 4104 階梯教室
 應科大樓 4309 板書教室
 行政大樓 1403 教室
 綜合教學大樓 N414 教室

場地使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(週____)至____年____月____日(週____)

本場地使用單位(立切結書者)已詳閱並知悉貴校「國立清華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南大校區場地借用要點」等相關場地使用規則，於本活動期間使用上列場地願意遵守規定，若違反將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承諾：

- 一、本場地使用單位資格及活動性質符合規定，未涉及政治性、宗教性、商業性宣傳或有違反善良風俗、影響校方校譽或公共安全之虞。如有影響教學、研究、安全、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，或違背法令及校方相關規定時，同意立即停止其使用。
- 二、本活動辦理方式(請勾選及填寫)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單位 申請使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無與校外單位合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有與校外單位_____合辦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單位 申請使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無與校內單位合辦，不會以校內單位名義申請使用或以校方主/協辦活動之名進行活動宣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有與校內單位_____合辦。

- 三、活動結束會依貴校及新竹市環保局相關規定分類垃圾並攜離校園；若因本活動未妥善處理致貴校受罰，相關罰鍰由本場地使用單位負擔。
- 四、本場地使用單位確實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若因本活動造成之意外事故，由本場地使用單位負全責。
- 五、本場地使用單位同意不使用中國(即大陸地區)廠牌(包含但不限於設立中國之公司、具有中國籍之個人)販售之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業)。

此致

國立清華大學

【立切結書者】

本場地使用單位：_____ (蓋章) 負責人：_____ (簽章)

手機：_____ 聯絡地址：_____

※備註：場地使用單位/核章者：

- 本校行政、教學單位：單位主管核章。
- 本校學生團隊：(1)社團：課外活動組主管核章。
(2)非屬學生社團：請院系所主管核章或請導師、實驗室教授核章。
- 校外單位：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。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